

各位

公司名称 恩普乐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兼总经理 横田 大辅
(企业代码 6961 东证一部)
联系方式 董事兼专务执行董事
经营企划管理本部长 酒井 崇
(TEL: 03-6268-0259)

关于恩普乐斯显示设备的LED扩散透镜的专利纠纷

1. 美国专利诉讼案件

1-1. 案件发生的经过

2013年10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恩普乐斯显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DD”)、本公司的美国子公司 Enplas (U.S.A.), Inc.(以下简称“EUSA”)及 Enplas Tech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ETS”),收到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首尔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SSC”)发来的警告函,被告知对 SSC 的两件美国专利(美国发明专利第 6,473,554 号及第 6,007,209 号、以下合称“本专利”)构成了专利侵权。接到该警告函后,EDD、EUSA、ETS 这三家公司,向加利福尼亚州北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确认诉讼,请求确认本公司的 Light Enhancer Cap™透镜产品对本专利既不构成直接侵权也不构成间接侵权、以及请求宣判本专利无效(以下简称“本诉讼”、案件编号:3:13-cv-05038-NC)。

1-2. 目前情况

2015年10月,EDD、EUSA、ETS 这三家公司,提出了不构成侵犯专利权及专利权无效的简易判决的请求。

(1)对此,SSC 公司为了回避对该简易判决请求的判决,向 EUSA 公司及 ETS 公司提交了不起诉承诺书(对本专利不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无条件承诺书),因此,2015年12月3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以此为由,不可再诉地驳回了 SSC 公司对 EUSA 公司及 ETS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此,根本上解决了 SSC 公司对 EUSA 公司及 ETS 公司主张专利侵权的可能性(案件编号:3:13-cv-05038-NC、资料编号:244)。

(2)关于 EDD 公司,2015年12月3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支持了 EDD 公司的、不存在对特定产品的侵权行为以及不存在对其他所有产品的直接侵权行为及辅助侵权行为的简易判决的请求(案件编号:3:13-cv-05038-NC、资料编号:244)。此外,SSC 公司也向 EDD 公司提交了不提起直接侵权诉讼及辅助侵权诉讼的无条件的不起诉承诺书。因此,根据该判决,EDD 公司对 SSC 公司的本专利未构成直接侵权及辅助侵权以及现在未发生侵权行为的事实被认定,并且 SSC 公司将来也不能基于本专利对 EDD 公司的 Light Enhancer Cap™透镜产品提起直接侵权诉讼及辅助侵权诉讼。

2. 关于本公司专利

关于在美国被请求多方复审程序(IPR)的3件本公司美国专利中的1件,目前已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审查决定。关于其他两件,虽然专利权的部分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但对于本公司比较重要的权利要求被维持有效。另外,关于在日本提起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对于本公司专利已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此外,与这些专利对应的中国专利(中国专利第 100505341 号)及台湾专利(台湾专利第 I397747 号)也成立。

本公司确信 Light Enhancer Cap™透镜未对其他公司的专利构成侵权。此外,本公司在美国以及包括日本、中国、台湾、韩国在内的亚洲各国,拥有多项关于扩散透镜产品的专利,对于模仿或未经本公司的许可而制造和销售这些专利产品的公司,本公司将积极地行使权利。

以上